

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文件

浦教民〔2025〕2号

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沫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批复

苏维华：

你们提交的关于《上海沫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关于办学许可的申请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二章的有关规定，并对照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非学历文化知识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规〔2022〕4号）的相关标准，经审查，同意设立上海沫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。校长：张士荣；办学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2626弄38号511-514室；办学内容：（1）非学科教育类培训（社会知识、劳动技能），招生对象：15-18岁；（2）自学考试助学，招生对象：成人。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（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的浦东新区、奉贤区其他区域参照执行）增加“对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，取消办学许可，改为备案管理”的改革措施，你公司自学考试助学办学内容不体现在办学许可证上。

接本批复后，请向有关部门办理机构设立登记手续。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

2025 年 1 月 2 日